

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新院区学术报告厅LED屏、音响设备、舞台灯光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室内P2.5全彩显示屏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2人，营业收入为741031.3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0898.50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视频处理器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2人，营业收入为741031.3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0898.50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智能电箱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2人，营业收入为741031.3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0898.50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智能控制终端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2人，营业收入为741031.3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0898.50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安全播控管理平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2人，营业收入为741031.3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0898.50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（双8寸线阵音箱、双8寸线阵专用田字架、返听音箱、台口音箱、数字主功放、数字返听功放、数字台口功放、调音台、真分集PLL数字锁定话筒、监听音箱、电源时序器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宝业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445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5.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移频器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曼声音响电子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无线话筒天线放大器、无线 IP 主机、主席 IP 话筒充电式、代表 IP 话筒充电式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恩平市博达音响器材厂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100WCOB 面光灯、LED 三基色影视灯、54x3WRGBW 帕灯、310W 摇头光束灯、灯光控台、放大器（分配器）、12 路电源直通箱、灯钩、安全绳、固定灯杆、电源线，信号线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博朗灯光音响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39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7.9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兆磊电子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

---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3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新院区学术报告厅LED屏、音响设备、舞台灯光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显示屏钢结构框架），属于（工程、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兆磊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6.1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.255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安装调试费），属于（工程、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兆磊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6.1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.255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舞台背景砌砖墙面），属于（工程、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兆磊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6.1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.255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显示屏内部线材），属于（工程、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兆磊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6.1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.255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辅材，安装调试），属于（工程、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兆磊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6.1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.255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兆磊电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

---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